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7 至 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情形

編號	單位	查核	蒸經過	審核結果
_	財團法人	1.	現金支出傳票日期均未載。	指正事項:
	臺灣省天	2.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統編未	1、第7至11點有關活動帶領費、
	主教會新		載:如7月至9月之憑證5	助理費部分,支領者經查為機構
	竹教區邊		`11 °	內部職員,應係檢察機關辦理緩
	緣青少年	3.	10 月現支編號 3 之材料費	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
	服務中心		發票金額應為199元,而非	處理原則(九)4支付原則(4)之固
			200元,請更正帳列及存款	定成本費用,屬人事薪資、加班
			數。	費等,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
		4.	10 月現支編號 6 之請款單	, 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,
			(10月31日,單據6-4)上	故此部分之支出,容有不當,嗣
			請款金額空白。	後請注意。又往後專案申請時,
		5.	12 月現支憑證 27 之請款單	若請領活動帶領、助理費者為外
			(27-2、-4)金額合計應為	聘人員,應於計畫書內另列明細
			950元,誤加為900。請更	教明,以供審核。
			正。	·
		6.	97年7月31日憑單9之2	補正事項:
			請款單之領款人未簽名,請	第1至6點、第12點、第13點,
			補正。	請補正說明。
		7.	復甦知性之旅-97年7月3	
			日返鄉探有之旅-憑證1(活	
			動帶領費-10 小時 x1600 元	
)1 萬 6 千元;憑證 2(活動	
			助理費 10 小時 x800, 有二	
			人)1萬6千元。	
		8.	同上,另於97年7月30日	
			石門水庫之旅之活動帶領費	
			、活動助理費。	
		9.	東豐自行車復甦之旅之活動	
			帶領費、助理費。	
		10.	97年10月23日門柵之旅	
			,(該活動6人)之活動帶領	
			費、助理費。	
		11.	97年11月11日大溪之旅	
			活動帶領費、助理費。	
		12.	特殊個案 97 年 7 月至 12 月	
			: 8月31日憑證6至8,零	
			用金發生原日不明?金額各	
			1千元共3筆。	
		13.	編號 14(97年7月至12月	
			特殊個案所用)支出牛仔褲	
			、紙尿褲及桂格米精等,請	

		説明支用該原因。	
		<u>机为</u> 义用	
	幻六兹工	方韧, b、> (4) 的 + E 四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	兴工 审石。
_	私立藍天	存摺收入似與帳冊數不符,且帳	補正事項:
	家園	列餘額 1, 187, 013 與 98 年 1 月	請說明
		14 日餘額 1,337,013 不符,。	
Ξ	法律扶助	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,存摺餘	准予備查
		額核與帳列餘額相符。	
四	財團法人	1. 核銷章應為「新竹地檢署緩	准予備查
	創世社會	起訴專款」。	
	福利基金	2. 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,另	
	會附設新	經核帳冊餘額與存摺餘額相	
	竹市私立	符。	
	創世清寒		
	植物人安		
	養院		
五	財團法人	1. 97年7月24日「支182」	指正事項:
	犯罪被害	贈與方濟托兒所購兒童交通	1、第 8-14 點:犯保之 志工值班膳
	人保護協	車 745300 元,於粘貼憑證	雜費屬該會固定人事費用,應由
	會臺灣新	用紙上誤載為 74500,請更	該會會務經費項下,違反緩起訴
	竹分會	正。	處分作業要點三、緩起訴處分處
		2. 97年9月1日「支204、	理原則:(九)4 支付原則(4),
		206、208」之犯罪被害人保	故此部分應不予補助。
		護法修正討論會,1400元	2、第2點、第7點、19-24點教育
		餐費、8000 元遊覽車費、	訓練費用部分:有關請領車資、
		1085 元保險。	保險費、早餐費、交通費、住宿
		3. 97年9月「暫支」009-	費、研習費等補助費用,係屬該
		2008 犯罪被害人秋節關懷	會本身會務訓練,應由自身會務
		活動、慰問金部分暫借款	經費項下支用,顯然違反緩起訴
		317000 元,請檢附暫支對	處分金支付原則,應不予補助。
		象並說明。	
		4. 97年9月17日「支219」	
		魏伯彥等人緊急資助金	補正事項:
		3000元,未有領據或相關	第 1 點、第 3-6 點、第 15-17 點請
		憑證。	補正並注意。
		3	1111 111 121 121
		【有緣千里來相會】受保護	
		人中秋節關懷團體活動(高	
		雄)-他支、活動費(億載金	

- 城門票、飲用水)-5900 元 。該活動之支出憑證加總為 3900,應更正多支,並回補 餘額。
- 6. 97年10月7日【支238】-溫馨快遞【課後輔導】-他 支-5000元。發票記載「v-31-00 秏材」, 品名項目不 明,請說明。
- 7. 97年10月7日「支245」、「支245」【10/1 參加犯保 11 周年慶暨保護志工有功 人士表揚大會活動-車資、 午餐、保險費】,為1萬 1,400;1,440元。
- 8. 97年10月7日「支246」 志工值班膳雜費】共4千元。
- 9. 97年11月1日「支 262」 97年10月份志工值班膳雜 費(22天乘 400元),8800 元
- 10. 97年11月1日「支 262」 97年10月份志工值班膳雜 費(22天乘 400元),8800 元
- 11. 97年12月11日「支289」 志工11月12月值班膳雜費 17600元。
- 12. 97年12月11日「支291」 志工11月12月值班膳雜費 2400元。
- 13. 97年12月11日「支301」 志工值班10月、11月膳雜 費(方、陳)400元
- 14. 97年12月30日「支337」 志工值班12月膳雜費4600 元。
- 15. 97年10月21日「支247」-【安薪計劃「收工編編織班」提供受保護人第二專長就業訓練(週一班)-他支部分,金額11365元。部分收據因黏貼重覆致日期不明

- ,其中 97. 09. 09 便當 2160 元,980816 便當,此均與 訓練時間不符,且計劃內容 講略載雜支,未明包括便當 費用,請摘要部分務必詳實 ,日期不符部分請補正。
- 16. 97年11月1日「支255」、 「支256」呂佩茹、鐘雲軒 等人之10月份生活補助金 1萬元。該領收據有部分欄 位空白,例如支付日期、支 付金額、訪視志工等,請一 併注意,詳填載。
- 17. 97年11月1日「暫借款 002」文書科辦理97年轄區 山地鄉民代表法律宣導費 95600元。暫借款後續情況,請說明。
- 18. 97年11月17日「支 273」 97年北區保護志工教育訓 練-車資、保險、早餐,共 計 21303元。
- 19. 97年11月17日「支 275」 参加10/27我國犯罪被害人 保護制度之檢討進研習會 2400元
- 20. 97年11月17日「支277」 關懷無國界-2008犯罪被害 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費 、住宿費、交通費及膳雜費 ,共5205元。
- 21. 97年11月17日「支 279」 97年北區保護原工教育訓 練-雜費-852元。
- 22. 97年11月19日「支280」 97年志工業務研習會(金門)住宿、茶點、交通車、餐費等,91400元。
- 23. 97 年 12 月 11 日「支 298」 北區各分會法律協助聯合志 工教育訓練 8492 元
- 24. 97年12月18日「支310」97年北區、東區第四屆犯

		田孙序)四些十一岁大小儿	
		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教育訓練	
		分攤費 25061 元。【97 年 10	
		月 30 日太平洋翡翠灣福華	
		渡假飯店】	
六	財團法人	漏章及書寫錯誤等事項已請喜憨	准予備查
	喜憨兒社	兒中心補正,餘未發現重大應改	
	會福利基	進事項。	
	金會附設		
	新竹縣私		
	立喜憨兒		
	中心		
セ	財團法人	1. 新芝有限公司以簽收單代替發	指正事項:
	私立愛恆	票(或收據)辦理核銷。	1、第2點部分,嗣後請避免與類似
	啟能中心	2. 兄弟錄影傳播開立之收據未載	商家發生交易。
		明統一編號及漏蓋負責人印章	2、第3點部分:偶後有關專案計畫
		۰	未能依原計畫執行者,請事先行
		3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計畫預	文本署 報備 ,以供查核。
		計 97 年 3~6 月份執行,實際	
		執行期間為 97 年 5~12 月。	補正事項:
			第 1 點所謂之簽收單不能代替核銷
			單據,請新芝有限公司補開 97 年
			7-12 月發票以供稽核。
八	新竹市觀	1. 7~10 月未檢附收入收據存根	指正事項:
	護志工協	聯。	偶後請避免此類情事發生。
	進會	2. 7~12 月傳票「出納」欄位均	
		未核章,經洽協進會回覆,	補正事項:
		係因未設置出納人員。	97 年 7~12 月傳票「出納」欄位未
			核章部份,請該會補正,如未能補
			正,則請該會函覆說明。
九	社團法人	1、97 年 10 月個案服務清冊夾	指正事項:
	新竹生命	雜已離職員工上半年度訪視費	1、偶後請避免再有此類情形。
	線協會	0	2、應為筆誤,偶後請避免再有此類
		2、又該計畫從 2 月開始卻核銷	情形。
		1月份訪視費。	
+	財團法人	支出與憑證相符,本年度結餘亦	准予備查
	新竹市私	與存摺餘額相符。	
	立天主教		
	仁爱啟智		
	中心		
+-	財團法人	支出與憑證相符,本年度結餘亦	准予備查
	天主教善	與存摺餘額相符。	
	牧社會福		
	利基金會		
<u></u>	1		

十二 財團法人 現代婦女 教育基金

- 1、本期結餘與存摺餘額相符。
- 2、部分支出不符合檢察機關辦 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4點 第4小點之支付原則(如下):
- (1) 7/7 衛生紙、垃圾袋 384 元。
- (2) 7/11 行政督導工作會議交 通費 230 元。
- (3) 7/25 電話費 936 元、252 元、2499 元。
- (4) 7/27 文具費用 374 元。
- (5) 8/18 研討會通費 170 元。
- (6) 8/21 法院督導會議交通費 170 元。
- (7) 8/21 彩色印表機碳粉 1 組 18800 元
- (8) 8/21 交通費 90 元、100 元。
- (9) 8/25 電話費 227 元、7763 元、936 元。
- (10)9/1 安全維護費 17640 元。
- (11)9/10 行政督導工作會議交 通費 170 元。
- (12)9/22 文具費 189 元。
- (14)10/8 教育訓練交通費 170 元。
- (15)10/衛生紙 672 元。
- (16)10/14 研討交通費 300 元。
- (17)10/22 法院督導會議交通費 170 元。
- (18)10/27 電話費 936 元、253 元。
- (19)10/29 參考用書 1560 元。
- (20)11/5 文具、茶包、掛鐘費 用 508 元。
- (21)11/6 行政督導工作會議交 通費 170 元。
- (22)11/6 文具費 20 元。
- (23)11/6 插座 39 元。
- (24)11/25 電話費 9266 元、237 元、936 元。
- (25)11/26 研討會交通費 1000 元。

指正事項:

- 1、第2點部分列支款項應屬該會之 固定成本,屬申請計畫外,為公 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,而與公益 無直接關係之項目,依檢察機關 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4點 第4小點之規定,應不予支付。
- 該會前因未依規定使用緩起訴處分金,經本署指正在案,仍未見改善,經本別該團體偶後再有相致情形發生,將依檢緊機關與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、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(九)第5點第4項之規定,命返還所剩緩起訴處分金餘額或轉行支付其他指定之公益團體。

		(26)11/27 面紙 236 元。	
		(27)12/1 文具用品 100 元。	
		(28)12/4 文具用品 81 元。	
		(29)12/15 研討會交通費 180 元	
		、360 元、360 元、100 元	
		٥	
		(30)12/19 交通費 324 元、170	
		元。	
		(31)12/25 電話費 7385 元、245	
		元、923 元。	
		計 78156 元	
十三	財團法人	支出與憑證相符,本年度結餘亦	准予備查
	罕見疾病	與存摺餘額相符。	
	基金會		
十四	財團法人	支出與憑證相符,本期結餘亦與	准予備查
	台灣更生	存摺餘額相符。	
	保護會新		
	竹分會		

四、散會。(上午11時30分)